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五届四十五次会议（下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4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接受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委托研发轨道交通科研项目的议案

我们对《关于公司接受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委托研发轨道交通科研项目的议案》进行了审阅，未发现存在违反规定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委托研发是为了进一步推动公司轨道交通业务的发展，委托费用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郑建华先生、朱斌先生回避表决，其他董事均对该议案表决同意。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上海探真激光技术有限公司向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购买3D打印相关知识产权的议案

我们对《关于上海探真激光技术有限公司向上海电气（集团）总

公司购买 3D 打印相关知识产权的议案》进行了审阅，未发现存在违反规定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购买知识产权是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探真激光技术有限公司为获取 3D 打印行业技术所需，本次交易按照知识产权的国资评估备案价值为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郑建华先生、朱斌先生回避表决，其他董事均对该议案表决同意。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董事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习俊通

习俊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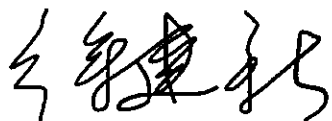
徐建新

刘运宏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习俊通

徐建新

刘运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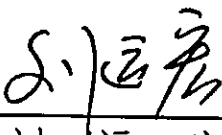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以下无正文, 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董事
签字页)

独立董事 (签署):

习 俊 通

徐 建 新


刘 运 宏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四日